

附件二 股東、發起人或捐助人之資格

一、股東、發起人等人員為自然人者：(詳如廣播電視法、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)

相關事項	規定	說明	
須具本國國籍	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、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	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。	
政府、政黨 相關人員 之限制	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	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。	
	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、第 6 項及第 8 項、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	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事業；其配偶、二親等血親、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事業者，其持有之股份，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。	
於本國內不得 無設籍、無住 所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	國內無設籍、無住所者，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。	
持 認 股 比 例 限 制	股東或發 起人等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	不得持股或認股達「本申請案申請人(本事業)」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(含百分之十)。
	股東或發 起人與其 血親關係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	股東、發起人間具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人，其持股或認股總數不得超過「本事業」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(不含百分之五十)。
	已持有其 他廣播等 事業股份 或認股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	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達各「該事業」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(含百分之十)者，不得為「本事業」之發起人或股東。

相關事項	規定	說明
申請設立期間因繼承之股份，超過持認股比例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5項	考量申請人於申設期間若其發起人或股東發生股份繼承問題，因係不可抗力且依民法規定處理，然廣播事業股權結構仍應符合規定，爰申設期間因繼承之股份，超過上述持認股規定比例，應於申請人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移轉予第三人。

二、為法人者：(詳如廣播電視法、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)

相關事項	規定	說明	
政府、政黨之限制	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6項	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政府、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事業；政府、政黨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。	
不得為外資、須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、國內不得無營業所或事務所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	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、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者，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。	
持認股比例限制	股東或發起人等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3項第3款	不得持股或認股達「本申請案申請人(本事業)」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(含百分之五十)。
	股東或發起人等與其相關企業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項	與其相關企業不得共同持股或認股達「本事業」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(含百分之五十)。 相關企業，指股東或發起人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業，或其投資總股數占百分之二十以上(含百分之二十)之事業。
	已持有其他廣播等事業股份或認股	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項	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達各「該事業」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(含百分之五十)者，不得為「本事業」之發起人或股東。

相關事項	規定	說明
		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、發起人或認股人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或認股達各「該事業」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(含百分之五十)者，不得為「本事業」之發起人或股東。